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 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部门职能为加强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职责；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职责；统筹全县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；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职责；加强促进就业职责，健全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创业政策；加强在全县组织实施劳动、社会保障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；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正科级建制，共有内设科室 9 个：行政办公室、社保基金科、劳动监察大队、劳动争议仲裁院、政策法规科、工资福利科、人事人才科、事业单位管理科、人才流动中心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，核定编制人数 31 人，目前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，退休 4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391.16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为 391.1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91.16 万元占 100 %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.1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工资标准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2017年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为391.16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预算391.16万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.16万元,主要原因是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增加;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(减少)0万元,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

(四) 关于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支出预算391.16万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.16万元,增长2.3%。主要原因是:年度调整工资标准,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增加。具体明细包括(明细到项):工资福利支出351.91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0.0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.17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(减少)0万元,增长(下降)0%。主要原因是: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具体明细包括(明细到项):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

(五) 2017年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1.16万元,其中:

人员经费381.08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202.2万元、津贴补贴39.06万元、奖金8.95万元、伙食补助费0万元、绩效工资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.23万元、

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.7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.88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5.68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.89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49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0.0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2.36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2 万元、邮电费 1.05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87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55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5.15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3.15 万元，增加

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一辆公务用车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.55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1.55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公务接待增加。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、同级部门公务接待，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，接待人数 310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各类公务出车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

一辆公务用车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.0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.18 万元，下降 10.48 %。主要原因是劳动监察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.9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93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0 平方米，价值 0 万元。

2. 车辆 1 辆，价值 5.16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价值 5.16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18.17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132.98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（套）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(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)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(套)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(套)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(一) **财政拨款**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(二)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(补助)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(三) **财政专户管理资金**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(主要是教育收费)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(四) **其他资金**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(五) **基本支出**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(定额)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(六) **项目支出**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(七) 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

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